

苗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之法律扶助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於涉訟或須作證時之協助，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格及合法權益，確保公平面對司法之機會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依據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十四條訂定之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四、扶助對象：

（一）本服務得由身心障礙者提出申請，或由身心障礙者之家屬、法院或檢察機關、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人涉訟事實發生時，需設籍本縣，並領有本縣核發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，由本府依情況需求提供相關服務。

五、扶助項目：

（一）經本府專責社會工作人員開案評估後，列為智能障礙保護性個案者，為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及本法第八十四條規定，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。

（二）其他障礙類別除依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外，如有必要者，得向本府申請免費法律扶助窗口諮詢，或由本府轉介至法律服務相關團體協助。

六、本計畫所稱社會工作人員，係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，並得由本府依案件情節指定適當人員擔任輔佐人。

（一）本府編制內或聘僱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行政人員。

（二）受本府委託之社會福利團體、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。

（三）本縣醫療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。

（四）本縣執業之社會工作師。

七、申請輔佐人協助者，應檢附申請書（如附件）、法院或檢察機關相關證明文件、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影本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之法律扶助實施計畫 服務流程

